

稅務新聞 103-0812

- 一、 「繼承之農業用地5年內贈與同順序繼承人需補繳遺產稅？」。
- 二、 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於9月份辦理。
- 三、 五稅助攻 前七月稅收破紀錄。
- 四、 房市動能趨緩 土增稅收連減二月。
- 五、 東港洪先生來電詢問，其出售持有未滿2年之房地，持有期間已辦竣戶籍登記，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為何仍遭補稅及處罰？
- 六、 稅務問答／非即期支票跳票 免列當年度所得。
- 七、 遺產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應如何補救？

一、「繼承之農業用地 5 年內贈與同順序繼承人需補繳遺產稅？」

Q：鹿草吳小姐詢問：2 年前父親過世，自父親名下繼承了農地，該土地在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申報時列報為農業用地免遺產稅並列管 5 年，現在想將這筆農地無償移轉給弟弟，請問是否需要追繳遺產稅？

A：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繼承人將繼承 5 年內之列管農業用地贈與其他繼承人，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可免追繳遺產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為子女乙、丙、丁等 3 人，乙於繼承 2 年後欲將遺產稅免稅列管之農地無償移轉給丙，丙並繼續作農業經營使用，則因丙亦為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且該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可免補追繳遺產稅，惟仍應自繼承日起繼續列管 5 年；倘繼承人丙未繼續將該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則須追繳遺產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8/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於 9 月份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今（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營利事業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申請簡易密碼，並於網站下載安裝申報軟體，即可使用網路申報，省時又便利，提醒營業人多加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部分營利事業可免辦理暫繳申報，獨資或合夥事業可免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又非獨資、合夥事業依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如在 2,000 元以下，屬小額暫繳稅款案件，亦可免辦理暫繳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另為簡化暫繳申報手續，除採試算暫繳方式申報者外，直接以上年度應納稅額半數做為暫繳稅額者，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8/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五稅助攻 前七月稅收破紀錄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8.12 05:49 am

財政部昨(11)日公布全國賦稅統計，累積1到7月稅收高達1.19兆元，再創歷年同期新高。其中營業稅、房屋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遺產及贈與稅及牌照稅等五項稅目，累積1到7月稅收也都創下歷年新高。

財政部表示，樂觀預估達全年稅收目標沒問題，今年後五個月表現若可維持在去年同期之上，預估全年可望超徵303億元。

財政部統計，7月除綜所稅及土增稅減少外，在內需熱絡、出口表現亮眼下，營業稅、營所稅、證交稅、關稅及貨物稅皆呈現成長，表現普遍亮眼。

其中，證交稅7月稅收為96億元，增幅34.7%，是2011年9月以來新高；累積1到7月證交稅為541億元，增幅34.3%，也創三年來新高，顯示股市交易熱絡。

營業稅7月稅收為58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2%，表現亮眼，累積1到7月營業稅共2,07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2%，創歷年同期新高，主要和進口及國內消費增加所致，顯示國內市場熱絡。

至於綜所稅受7月底第一批退稅影響，加上今年退稅金額總計約531億元，比去年多了31億元，因此7月稅收減少196億元；第二批退稅為10月，也將影響當月稅收表現。

展望全年表現，財政部統計處副處長許瑞琳表示，目前看來樂觀預估今年稅收達標沒有問題。

今年稅收目標訂在1.87兆元，與去年總稅收1.83兆元相比，今年只要比去年增加325億元，增幅超過1.8%即可達全年目標。

外界關心今年稅收可超徵多少，許瑞琳表示，除了每月固定入帳的稅目外，下半年稅收較大的稅目包括營所稅暫繳收入以及11月的地價稅，若往後五個月表現都沒遜於去年同期，預估今年可望超徵303億元。

今年前七月創高的稅目

| 稅目 | 稅收 (億元) | 較去年同期 增減(億元) | 年增率 (%) |
|-----|------------|-----------------|------------|
| 營業稅 | 2,078 | 122 | 6.2 |
| 房屋稅 | 631 | 16 | 2.6 |
| 奢侈稅 | 27 | 1 | 2.1 |
| 遺贈稅 | 142 | 11 | 8.7 |
| 牌照稅 | 570 | 16 | 3.0 |
| 總稅收 | 11,919 | 627 | 5.6 |

註：奢侈稅的正式名稱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8/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房市動能趨緩 土增稅收連減二月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8.12 04:13 am

財政部昨（11）日公布今年7月全國賦稅收入統計，7月土增稅收為82億元，較去年減少達18.2%，已連續兩個月負成長；累積1到7月土增稅金額仍維持正成長，但增幅已趨緩。

若以徵起件數來看，今年7月土增稅件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16.9%，已連續四個月負成長；累積1到7月土增稅件數也較去年同期減少2%，近五年來（2010年來）首次出現負成長。

財政部統計處副處長許瑞琳分析，7月件數減幅達兩位數，一部分受去年7月基期水位高影響。去年7月土增稅收為歷年單月新高，推測與當時正處奢侈稅閉鎖期結束、房市交易轉旺有關。

今年各縣市調高公告地價，前七月土增稅收增加3.7%，但徵起件數仍比去年同期減少2%，許瑞琳說，顯示房市沒有像去年那麼好了。

【2014/08/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東港洪先生來電詢問，其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持有期間已辦竣戶籍登記，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為何仍遭補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前揭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所並表示，洪君出售前名下另有一受贈取得之房屋，是以，洪君在出售系爭房地時並非僅有一戶，與上揭規定不符，致遭國稅局依法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8/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稅務問答／非即期支票跳票 免列當年度所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8.12 04:13 am

板橋區王會計師來電詢問：其執行記帳業務，102年7月1日收取某公司給付之非即期支票，但到期卻跳票未獲兌領，是否要列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財政部95年9月1日台財稅字第09500265000號令規定，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領，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本案王會計師為執行業務者，其收取之記帳報酬屬於所得稅法第88條應辦扣繳之所得，所收取之非即期支票如102年度未獲清償，該年度不必列入所得申報，惟應於實際清償時之年度列入所得申報。

【2014/08/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遺產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應如何補救？

嘉義市陳小姐來電詢問，遺產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應如何補救？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如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時，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國稅局申請延長，其申請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

如果在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財產，儘速在 6 個月法定申報期限內提出補報的話，不必以短、漏報處罰；如果在申報期限屆滿後而稽徵機關還沒有查獲前自動提出補報的話，從申報期限屆滿的隔天起到自動補報日加計利息並補繳稅款，就不會受到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4/08/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